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就重續沙田物業之現有沙田租約訂立重續沙田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季季紅集團佔用及使用沙田物業經營酒樓業務，而現有沙田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續沙田租約乃由季季紅集團（為租戶）與御投資（為業主）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已發行股本的50%，故御投資分別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重續沙田租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重續沙田租約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i)經營連鎖中式酒樓；及(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超級市場。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就重續沙田物業之現有沙田租約訂立重續沙田租約。

主要條款

| | |
|-----|--|
| 租戶： | 季季紅集團 |
| 業主： | 御投資 |
| 物業： | 沙田物業 |
| 租期：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
| 租金： | 每月3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和公用事業費用。月租乃參照面積及地點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按金： | 三個月之適用月租 |
| 支付： | 月租應於每個月開始的第一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重續沙田租約項下的租金及按金。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季季紅集團就沙田物業於重續沙田租約項下應付御投資的年度租金將不超過4,200,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季季紅集團佔用及使用沙田物業，以季季紅風味酒家之品牌名稱經營中式酒樓。現有沙田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重續沙田租約乃重續現有沙田租約。

沙田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考慮到(i)沙田物業的地點及客流量；(ii)沙田物業擁有完整的廚房設備及漂亮裝潢以經營酒樓業務；及(iii)本集團如將酒樓遷往附近的其他物業涉及額外成本及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續沙田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沙田租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照鄰近物業當時的租金，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重續沙田租約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及御投資之共同董事，於重續沙田租約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續沙田租約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御投資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已發行股本的50%，故御投資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續沙田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重續沙田租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基準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重續沙田租約本身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包括KMW Investments Limited、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沙田租約」 | 指 | 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季季紅集團向御投資租賃沙田物業，為期五年，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君武先生」 | 指 | 黃君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劉蘭英女士的配偶 |

| | | |
|----------|---|---|
| 「劉蘭英女士」 | 指 | 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君武先生的配偶 |
| 「重續沙田租約」 | 指 | 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就重續現有沙田租約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
| 「季季紅集團」 | 指 |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沙田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79.41平方米），租賃予季季紅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之品牌名稱經營中式酒樓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章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御投資」 | 指 | 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御投資分別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 |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